

(A 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境建议字〔2023〕7号 签发人：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关于对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5 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柳学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乌昌石”区域联防联控合力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建议》收悉。现将研究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域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领导承担第一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自加压力，坚决扛起责任。

（二）落实部门责任。兵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自治区和兵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履行行业职责，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区域地（州、市）和兵团师市结合实际，细化各项工作安排，明确进度表、责任人，紧盯目标，挂图作战，做到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层层狠抓落实。

（三）实施同防同治。加强“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从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构建大气污染治理科技支撑体系、强化督促调度和监管执法、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立法等十个方面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同防同治工作有序开展。

（四）强化督导调度。成立自治区和兵团大气污染防治协调调度领导小组，采用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的调度方式，抓好调度信息推送、公开曝光、整改落实、跟踪约谈、问责等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地（州、市）和兵团师市部门、企业层层落实治理责任，强化治理措施，加快工作进度。

二、关于统一制定“乌昌石”区域重点工业企业向乌准、兵准搬迁的相关政策、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推动企业装备水平提高。

（二）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先进值水平。

（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四）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最低标准。

三、关于加快电力廊道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区域燃气供应

（一）加快电力廊道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 750

千伏主网架结构，加快乌昌、甘泉堡、石河子、凤凰—亚中—达坂城 II 回、塔城—乌苏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进度，建成围绕乌昌 750 千伏核心环网、围绕乌昌石河子塔城 750 千伏双网骨干网架。推进五彩湾北、将军庙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工作，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将 750 千伏木垒南输变电项目纳入新疆“十四五”电力规划中期调规申请上报国家能源局，调规意见预计今年下半年下达，后续推动相关工程建设投运，将有效提高超高压输电通道输送清洁能源至“乌昌石”区域电力占比，实现准东火电和绿电输送至“乌昌石”区域。

（二）保障区域供气。工信部门制订《自治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方案》，压实各方责任，积极应对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保障供用气秩序规范，确保民生用气安全稳定供应。同时，加强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及其上级单位的沟通协调，组织昌吉州城燃企业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签订年度供气合同，积极争取将昌吉州新增民生用气量落实到供气合同内。

四、关于加快区域“公转铁”进程、淘汰老旧柴油车

（一）加快区域“公转铁”进程。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双线电气化改造主体工程建设并按电气化铁路运营。乌将铁路由单线内燃铁路改造成为双线电气化铁路，运输方式发生了根本改变，运输效率大幅提升，甘泉堡至准东段已安排开行货物列车 100 对/日，2023 年“公转铁”货运量较 2022 年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加快重点工矿企业铁路线与支线铁路连贯联通，加快“乌昌石”区域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完成“玛石铁路”（石河子至山丹湖段至清泉集段）、“信发站至昆钢站铁路

专用线”建设，启动“乌鲁木齐东环铁路联络线”、“甘泉堡至十户滩至胡杨河铁路”和准东-石河子、准东-甘泉堡煤炭运输专用廊道等项目建设规划。

（二）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要求，2023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制定出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2025年前基本淘汰国三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强化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重型货车联合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入户检查。鼓励企业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推进货运、城市公共服务、工矿企业内部车辆电动化替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五、制定更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发《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在“乌昌石”区域先行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挖掘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以污染减排倒逼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在“乌昌石”区域实施统一的产业准入和项目审批标准，可进一步推动兵地同防同治、整体推进，达到空气质量整体改善的目的。

六、推动制定《“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依法治疆委员会和自治区人大的指导下，我厅积极推动制定《“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保从法治层面着力解决“乌-昌-石”区域大

气污染问题。

最后，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继续给予更多支持和帮助。

2023年5月9日

联系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 董雪明

联系电话：0991-4165496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昌吉回族自治州代表团。
